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26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304404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號

訴願代表人：○○○ 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巷○○
號

訴願人因請求道路修築、改善事件，不服彰化縣彰化市公所（以下簡稱：彰化市公所）不作為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、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、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、第 2 條第 1 項、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。訴願之提起，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，或未依限做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。而所謂「行政處分」，係行政機關單方所為之規制措施，該規制之法律效果，在於設定、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，或對權利、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。故人民若無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而僅建議、陳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一定之事實行政行為，自不得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18 日繕具申請書，請求彰化市公所辦理本縣彰化市崙美路 60 巷巷道填高及鋪設瀝青路面事宜，惟迄今未進行動工整治已逾 2 個月，遂提起訴願請求彰化市公所速予施工整治。卷查本縣彰化市崙美路 60 巷巷道為都市計畫區域內之現有巷道，按市區道路條例第 2 條：「市區道路，指下列規定而言：一、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…。」及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：「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：一、市區道路：係指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域（含各種特定區）內所有道路…。」、第 3 條：「本規則所稱市區道路管理機關（以下簡稱管理機關）為各所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，彰化市公所雖為該巷道修築、改善之管理機關，惟其進行市區道路之填高及柏油鋪設，僅係單純之事實行政行為，並未產生何種規制作用，訴願人請求彰化市公所為該等事實行政行為，誤為提起訴願之救濟，程序上顯有未合。
- 三、另參照市區道路條例第 23 條：「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，依下列各款籌措之：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…。」、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：「管理機關應經常養護道路維持各項設施完整，遇有毀損或災害應迅速修復，保持暢通。」，行政機關負有一定之法定職務義務時，如有裁量權限，仍應為適法裁量，並應留意抑否有裁量限縮至零之特殊情事，以符法制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張瑞濱
	委員	呂宗麟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邱文津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溫豐文
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